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审议程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212,481.5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56,170,250.96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66,382,732.4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0 元，减付 2023 年度向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 0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66,382,732.49 元。

鉴于公司 2024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负，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所需，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分红派息，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212,481.53	-99,478,593.08	-139,897,498.8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66,382,732.4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95,179,558.4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6,529,524.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为：现金股利的条件：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766,382,732.49 元，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495,179,558.47 元，未满足

《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业务亏损、发展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